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緝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單麗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緝字第3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院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單麗明犯侵占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- 一、單麗明於民國99年1月1日，與千大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千大公司）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小客車使用千大公司申領之221-DJ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詎單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3年12月間，將上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以侵占入己，並將上開車牌、行車執照連同其所有之上開車輛，丟棄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附近之某處，嗣於104年1月28日，因單麗明遲未前往監理所或指定代檢廠驗車，千大公司始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千大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單麗明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08年度他字第36號卷第52頁、本院108年度易緝字第28號卷、下稱「易緝卷」、第33頁、第3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華進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（見106年度他字第6995號卷第18至19頁、第54頁、107年度調偵緝字第35號卷第17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北投奇岩郵局存證號碼000021號存證信函、臺北市稅稽徵處裁處書及臺北市

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106年度他字第6995號卷第4至5頁背面、第6頁背面、第7頁背面、第8頁及其背面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租借物侵占入己，任意侵占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與告訴人千大公司達成和解，求得該公司諒解同意從輕量刑（見易緝卷第40頁），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從事臨時工月收入新臺幣1萬元至2萬元間、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易緝卷第40頁）、因被告之侵占行為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係221-DJ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倘經權利人重新申請補發，則原有之物即已失去功用，是以，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明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香伶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（普通侵占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